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川建质安函〔2023〕3565号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 规范》相关实施要求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
国家标准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》（GB55030-2022，以下简称“通用规范”）已于2023年4月1日起实施。近期，在全省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，有的工程项目存在对通用规范学习培训不到位、防水措施落实不严格、防水做法不正确等现象。为了更好地执行通用规范，切实消除房屋渗漏问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通用规范》属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，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。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通用规范不一致的，以通用规范的规定为准。

二、2023年4月1日前已完成施工但未验收的防水工程，可按原设计、原规范要求组织验收。4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之日期间，原防水设计文件未执行通用规范且已开始施工的，具备返工条件的，应按照通用规范相关规定变更设计文件后，进

行返工；因客观条件所限确实不具备返工条件的，由施工单位提出加强渗漏防治措施，报建设、设计、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实施，属于商品房的，应在售房合同中注明具体情况，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。原防水设计文件未执行通用规范且未开始施工的，应按照通用规范变更设计文件后再施工。

三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工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，应严格按照通用规范的相应规定进行设计、开展施工。防水工程完工后，按通用规范要求组织验收。

四、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，对在建项目防水工程做好相应设计变更、质量控制、施工验收管理工作，过程处理应留存影像资料和相关记录。

五、各地要加大通用规范宣贯力度，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防水工程施工过程关键环节监管，在新开工项目监督交底中突出强调通用规范的实施要求，并将执行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，发现有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到位，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，依法依规提交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11月2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